

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
（1000 吨/年塑料 EBS 制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洪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洪章

项目负责人：刘洪章

填 表 人：刘洪章

建设单位：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洪章

电话：13964497665

传真：/

邮编：255400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办西夏村东南 200 米处

编制单位：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洪章

电话：13964497665

传真：/

邮编：255400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办西夏村东南 200 米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14000 吨/年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1000 吨/年塑料 EBS 制品）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办西夏村东南 200 米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淄博市生态环境 局临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8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修订版）；</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017]682 号令，2017.10.01）；</p> <p>(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p> <p>(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p> <p>(10)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正）；</p> <p>(1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8 号）；</p> <p>(12)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范围的批复》（淄政字[2018]26 号）；</p>				

(13)《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富集区建设项目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46号)；

(14)《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控制区、缓冲区内企业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事项的批复》(淄政字[2019]36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8)《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9)《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

(12)《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08.25)；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16.09.30)。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01）；</p> <p>（2）《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临环审字[2023]007 号，2023.01.29）。</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712 1437 1120">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60mg/m³ 3.0kg/h</td> <td>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20mg/m³</td> <td>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2 挥发性特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1182 1437 1458">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2.0mg/m³</td> <td>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5.0mg/m³</td> <td>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1585 1437 1839">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65dB（A）</td> <td>55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VOCs	60mg/m ³ 3.0kg/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	20mg/m ³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2 挥发性特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VOCs	2.0mg/m ³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苯乙烯	5.0mg/m ³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VOCs	60mg/m ³ 3.0kg/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	20mg/m ³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2 挥发性特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VOCs	2.0mg/m ³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苯乙烯	5.0mg/m ³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还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执行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LZZL[2022]018号。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14000吨/年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1.659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身是淄博市临淄黎明化工厂，成立于1999年，于2010年7月20日变更为淄博黎明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变更为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临淄区辛店街道办西夏村南，法人代表刘洪章，注册资本贰仟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石棉制品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有厂区600万套/年塑料泡沫制品搬迁项目于2020年11月12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20]147号），并于2021年11月24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现有厂区产能仅为600万套/年（80t/a）塑料泡沫制品，远远不满足市场需求，企业决定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办西夏村东南200米新征土地20000平方米，建设14000吨/年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总投资8200万元，新建1座研发中心、6座生产车间，并依托原有1座生产车间、1座成品库，对原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备进行提升改造，购置成型机、预压机、多组份发泡XPS物理发泡板材生产线、塑料印刷薄膜生产线、造粒机（粉碎机）、制袋机、复合机、印刷机等设备，用于生产14000t/a新材料包装制品，其中包括2000t/a塑料EBS制品、1000t/a多组份发泡XPS物理发泡板材、10000t/a高档塑料薄膜、1000t/a阻隔膜包装袋，水电气等配套公用设施依托厂区现有。

2022年01月，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14000吨/年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1月29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以临环审字[2023]007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本次竣工验收项目为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14000吨/年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1000t/a塑料EBS制品）。2023年02月，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技术指南 污染环境类》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首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其次，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和 02 月 1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最后，基于项目现场情况及检测报告编制了《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1000t/a 塑料 EBS 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吨/年）	本项目年产量（吨/年）	备注
1	塑料 EBS 制品	2000	1000	本次验收范围为 1000t/a
2	多组份发泡 XPS 物理发泡板材	1000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高档塑料薄膜	10000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阻隔膜、阻隔膜包装袋	1000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为年产塑料 EBS 制品 1000t/a 的竣工验收，剩余的塑料 EBS 制品 1000t/a 及多组份发泡 XPS 物理发泡板材、高档塑料薄膜、阻隔膜、阻隔膜包装袋等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车间	依托现有厂房，占地 2989m ² ，建筑面积 2989m ² ；主要布置原有 2 条预热发泡生产线，新增 EBS 预发机及成型机等设备，用以生产 2000t/a 塑料 EBS 制品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2		2#车间	新建厂房，占地 2026m ² ，建筑面积 2026m ² ，预留车间，临时用作原料仓库。	新建	与环评一致

3		3#车间	新建厂房, 占地 751m ² , 建筑面积 751m ² ; 主要布置造粒生产线, 用以对高档塑料薄膜生产线产生的废膜进行造粒	新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4#车间	新建厂房, 占地 751m ² , 建筑面积 751m ² ; 主要布置阻隔膜、阻隔膜包装袋生产线, 用以生产 1000t/a 阻隔膜、阻隔膜包装袋	新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5#车间	新建厂房, 占地 3438m ² , 建筑面积 3438m ² ; 主要布置多组份发泡 XPS 物理发泡板材生产线, 用以生产 1000t/a 多组份发泡 XPS 物理发泡板材	新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		6#车间	新建厂房, 占地 11157m ² , 建筑面积 11157m ² , 为下一步预留车间	新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7		7#车间	新建厂房, 占地 1050m ² , 建筑面积 1050m ² ; 主要布置高档塑料薄膜生产线, 用以生产 10000t/a 高档塑料薄膜	新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8	辅助工程	研发中心	用于办公, 1 座, 1 层, 占地 1605m ² , 建筑面 1605m ²	新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9		厕所	依托现有 1 间厕所, 占地面积 88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10		循环水池	位于厂区北侧初期雨水池南侧, 容积 576m ³ , 设计循环水使用量为 10t/h, 扩建完成后循环水使用量为 4.5t/h, 可满足消防水、循环水使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1		消防水罐	位于 2#车间及 6#车间之间, 设置 3 个消防储罐, 总容积 500m ³ , 能够满足厂区消防需求	新建	建设 1 个消防水罐
12		原料库	新建, 临时利用 2#车间, 占地 1956m ² , 建筑面积 1956m ²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3	储运工程	1#仓库	依托现有,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3186m ² , 用于成品存放。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14		运输	原辅材料和产品采用公路运输	/	/
15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管线, 临淄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16		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管线, 临淄区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17		供汽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管线, 齐鲁石化动力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18	环保工程	废气	塑料 EBS 制品工艺废气集中收集进厂区现有项目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厂区现有项目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19			多组分发泡 XPS 物理发泡板材工艺废气集中收集后进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高档塑料薄膜工艺废气集中收集后进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阻隔膜包装袋工艺废气集中收集后进 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新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0		废水	生产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淄博新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的齐鲁化工区污水泵站送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21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同时采用合理的布局进行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2		固废	统一收集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间位于 2#车间内,占地面积 30m ²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3			设置 1 座危废贮存间占地 10m ² ,用于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建设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4		事故水池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北侧,容积 768m ³ ,用于应急事故废水储存,现有项目建设设计时已为后期扩建预留相关容积,可满足事故水使用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现有项目生产装置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泡塑预发机	/	台	1	现有项目,位于 1#车间	与环评一致
2	料仓	/	套	1	现有项目,位于 1#车间	与环评一致
3	空压机	/	台	1	现有项目,位于 1#车间	与环评一致

4	冷却水泵	/	台	2	现有项目,位于 1#车间	与环评一致
5	EBS 成型机	PS-800-1700	台	2	现有项目,位于 1#车间	与环评一致
环评设计生产装置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1	EBS 成型机	PS-800-1700	台	52	新购,位于 1#车间	新购 24 台,位于 1#车间
2	EBS 预发机	/	台	4	新购,位于 1#车间	新购 1 台,位于 1#车间
3	料仓	/	套	5	新购,位于 1#车间	新购 1 套,位于 1#车间
4	空压机	/	台	4	新购,位于 1#车间	新购 2 台,位于 1#车间
5	冷却水泵	/	台	5	新购,除 1#车间,其余各生产车间设置一台	新购 1 台,位于 1#车间
6	造粒机(热切造粒)	/	台	6	新购,位于 3#车间	/
7	制袋机	/	台	3	新购,位于 4#车间	/
8	复合机	/	台	2	新购,位于 4#车间	/
9	印刷机	/	台	1	新购,位于 4#车间	/
10	阻隔膜生产线	/	条	1	新购,位于 4#车间	/
11	自动切割线	SPQ6000	套	3	新购,位于 5#车间	/
12	自动切割线	SPC-600	套	10	新购,位于 5#车间	/
13	多组份发泡 XPS 物理发泡板材生产线	XPS	条	3	新购,位于 5#车间	/
14	塑料印刷薄膜生产线	/	条	4	新购,位于 7#车间	/
15	调模风冷泡塑板材成型机	SPB-DFT600	套	2	新购,位于 5#车间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白班 12 小时工作制。

6、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的治理。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投资（万元）
1	废气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排气筒	5
2	噪声	隔音、减震、吸声	2
3	固废	危废间、固废间、垃圾桶等，危废委托处理	3
合计			20

7、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办西夏村南，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建设 14000 吨/年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1000 吨/年塑料 EBS 制品）。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排气筒、固废间、危废间、化粪池等。

①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淄博新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的齐鲁化工区污水泵站送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进行处理。核实相应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苯乙烯、VOCs，无组织苯乙烯、VOCs。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定额		备注	本项目实际情况
			原项目	扩建后项目		
塑料 EBS 制品						
1	可发性聚苯乙烯	t/a	80	2000	外购，颗粒，25kg/袋	本项目用量为 1000t/a
能源消耗						
2	电	万 kWh/a	12	62	临淄区供电网提供	本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 kWh/a
3	新鲜水	m ³ /a	202	1002	由临淄区供水管网及外购纯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602t/a
4	蒸汽	t/a	1000	8000	齐鲁石化动力管网	本项目用汽量为 3000t/a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冷却水和日常生活用水。

①生活给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用水量为 582t/a，来源于临淄区供水管网。

②生产用水：生产过程中的用水环节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冷却水循环利用，冷却水初始补充量为 20t/a，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损耗由蒸汽冷凝水补充。

综上所述，本项目全厂用水量为 602t/a。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淄博新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的齐鲁化工区污水泵站送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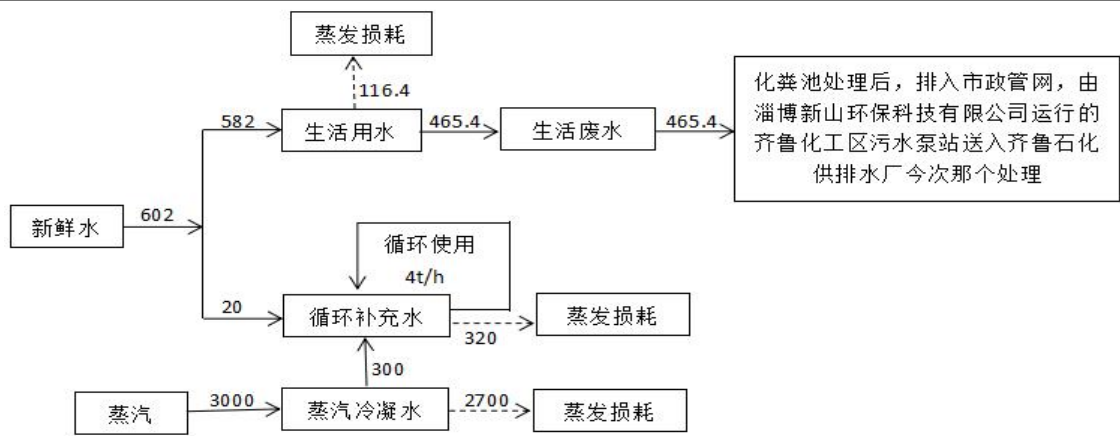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 kWh/a，由临淄区供电网提供。

4、供热

本项目预热发泡及加热成型所用热量由蒸汽提供，蒸汽由齐鲁石化动力管网提供。蒸汽与物料直接接触，大部分热量被物料带走，在后续操作中进行蒸发损耗，少量蒸汽冷凝为冷凝水，打入循环水池进行循环使用。本项目用蒸汽量为 3000t/a



图 2-2 本项目蒸汽平衡图 单位 t/a

5、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塑料 EBS 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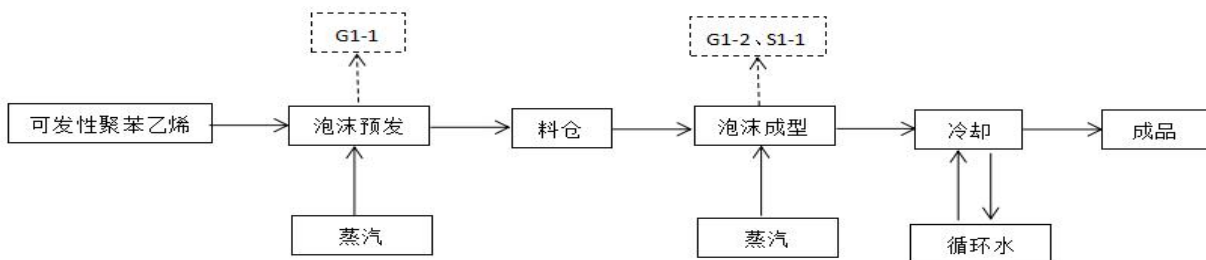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 EBS 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经人工投料进入泡塑预发机（采用物理发泡工艺），由蒸汽加热（90℃，2-3 秒），使聚苯乙烯小颗粒发泡成大颗粒，发泡后的大颗粒进入料仓进行冷却暂存，之后进入泡沫成型机，蒸汽加热（120℃，2-3 秒）成型，经水冷却后，即可得到成品。泡沫预发、泡沫成型会产生废气 G1-1VOCs、G1-2 苯乙烯，泡沫成型会产生固废 S1-1 边角料。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废气包括泡沫预发废气 G1-1VOCs、泡沫成型废气 G1-2 苯乙烯。泡沫预发废气 G1-1VOCs、泡沫成型废气 G1-2 苯乙烯，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由厂区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进行排放。

项目变动情况

经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为扩建，14000 吨/年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规模为年产 1000 吨塑料 EBS 制品；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办西夏村南；塑料 EBS 制品生产工艺主要为：可发性聚苯乙烯 → 泡沫预发 → 料仓 → 泡沫成型 → 冷却 → 成品；污染防治措施为二级活性炭装置、排气筒、化粪池、固废间、危废间等。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淄博新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的齐鲁化工区污水泵站送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和苯乙烯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和苯乙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1#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 VOCs、苯乙烯。

表 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泡沫预发、泡沫成型	VOCs、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	经 1#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15/0.60	/
废气	泡沫预发、泡沫成型	VOCs、苯乙烯	无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	/	/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于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各生产设备	是	厂区生产车间	连续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环保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在危废仓库收集暂存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边角料

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经收集后外售。

③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废，（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产生量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油桶属于危废，（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41-49），产生量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41-49），产生量 6.20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6.207t/a	6.207t/a	委托有危废处理 资质单位处置	否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02t/a	0.02t/a		否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t/a	0.1t/a		否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t/a	1t/a	收集后回用于生 产	否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1t/a	0.1t/a		否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t/a	7.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无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新增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项目用水量取值为 40L/人·d，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扩建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720t/a，厂区设冲厕，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576t/a，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淄博新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的齐鲁化工区污水泵站送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进行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进水满足齐鲁石化供排水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是可行的。综上可知，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其修改单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运行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及齐鲁公司供排水厂纳管标准，排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塑料 EBS 制品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进厂区现有 1#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由厂区现有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6000m³/h，运行时间为 7200h/a。1#二级活性炭装置最大储存量为 0.715t/a，每次需更换量为 0.69t/a，装置活性炭最大储存量能够满足更换需求量；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90%，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要求；排气筒设计风量速率 23.58m/s，属于合理范围内；各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罩口总面积约为 2.37m²，集气罩总排风量为排气筒总风量 1.66m³/s（6000m³/h），则集气罩罩口平均吸气速度为 0.7m/s，集气罩边缘吸气速度可以满足《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控制风速要求；DA001 排气筒离地高度为 15m，可满足有组织排放要求。

多组分发泡 XPS 物理发泡板材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进厂区新建 2#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由厂区新建一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m³/h，运行时间为 7200h/a。2#二级活性炭装置最大储存量为 0.358t/a，每次需更换量为 0.35t/a，装置活性炭最大储存量能够满足更换需求量；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90%，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要求；排气筒设计风量速率 15.72m/s，属于合理范围内；各产污口

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罩口总面积约为 0.47m²,集气罩总排风量为排气筒总风量 0.28m³/s (1000m³/h),则集气罩罩口平均吸气速度为 0.6m/s,集气罩边缘吸气速度可以满足《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最低控制风速要求;DA002 排气筒离地高度为 15m,可满足有组织排放要求。

高档塑料薄膜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进厂区新建 3#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由厂区新建一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6000m³/h,运行时间为 7200h/a。3#二级活性炭装置最大储存量为 0.89t/a,每次需更换量为 0.85t/a,装置活性炭最大储存量能够满足更换需求量;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要求;排气筒设计风量速率 23.58m/s,属于合理范围内;各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罩口总面积约为 1.5m²,集气罩总排风量为排气筒总风量 1.66m³/s (6000m³/h),则集气罩罩口平均吸气速度为 1.1m/s,集气罩边缘吸气速度可以满足《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最低控制风速要求;DA003 排气筒离地高度为 15m,可满足有组织排放要求。

阻隔膜包装袋废气及印刷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进厂区新建 4#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由厂区新建一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2000m³/h,运行时间为 7200h/a。4#二级活性炭装置最大储存量为 1.95t/a,每次需更换量为 1.89t/a,装置活性炭最大储存量能够满足更换需求量;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90%,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要求;排气筒设计风量速率 17.684m/s,属于合理范围内;各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罩口总面积约为 0.7m²,集气罩总排风量为排气筒总风量 0.56m³/s (2000m³/h),则集气罩罩口平均吸气速度为 0.794m/s,集气罩边缘吸气速度可以满足《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最低控制风速要求;DA004 排气筒离地高度为 15m,可满足有组织排放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得当,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能够满足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8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基础上采取设置隔振、减振设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到达厂界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无法回用于生产的边角料、废包装袋、维修产生的新增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环保设备产生的新增废活性炭、设备开停车过程中废过滤网、印刷产生的废油墨桶以及新增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油桶、废过滤网、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在危废仓库收集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园区,新增用地为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无重点生态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小。

二、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选址基本合理;生产工艺较先进;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临环审字【2023】007号,2023.01.29)

关于对《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14000吨/年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14000吨/年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办西夏村东南200米处,在现有厂区东侧新征土地20000平方米,项目新征土地须完善土地及规划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总投资8200万元,新建6座生产车间、依托现有1座生产车间、1座成品库,在现有600万套/年(80吨/年)塑料泡沫制品(塑料EBS制品)基础上进行改造和扩建,对原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备进行提升改造,购置成型机、预发机、多组份发泡XPS物理发泡板材生产线、塑料印刷薄膜生产线、造粒机(粉碎机)、制袋机、复合机、印刷机等设备,建成后具备14000t/a新材料包装制品的生产能力,产品包括2000t/a塑料EBS制品、1000t/a多组份发泡XPS物理发泡板材、10000t/a高档塑料薄膜、1000t/a阻隔膜包装袋。项目位于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中的控制区,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8号)、《淄

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范围的批复》（淄政字(2019)2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富集区建设项目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46号)的要求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控制区、缓冲区内企业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事项的批复》（淄政字〔2019〕36号)要求。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施工场地出入口放置防尘垫；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篷布覆盖及冲洗轮胎、设置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做好各种防尘工作，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废弃土石方部分回填、部分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场所堆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

2.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及其导流设施，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

3.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塑料EBS制品VOCs、苯乙烯废气依托厂区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厂区现有15m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多组分发泡XPS物理发泡板材VOCs、苯乙烯废气经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高档塑料薄膜VOCs废气经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挥发性特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限值。造粒废气、阻隔膜废气及印刷VOCs废气经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标准要求。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废气无组织 VOCs 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桶）、废油墨桶、废过滤网、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6.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裝及改造，須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与说明
1	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办西夏村东南 200 米处，在现有厂区东侧新征土地 20000 平方米，项目新征土地须完善土地及规划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总投资 8200 万元，新建 6 座生产车间、依托现有 1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库，在现有 600 万套/年(80 吨/年)塑料泡沫制品（塑料 EBS 制品)基础上进行改造和扩建，对原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备进行提升改造，购置成型机、预发机、多组份发泡 XPS 物理发泡板材生产线、塑料印刷薄膜生产线、造粒机(粉碎机)、制袋机、复合机、印刷机等设备，建成后具备 14000t/a 新材料包装制品的生产能力，产品包括 2000t/a 塑料 EBS 制品、1000t/a 多组份发泡 XPS 物理发泡板材、10000t/a 高档塑料薄膜、1000t/a 阻隔膜包装袋。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办西夏村东南 200 米处，在现有厂区东侧新征土地 2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200 万元，新建 6 座生产车间、依托现有 1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库，在现有 600 万套/年(80 吨/年)塑料泡沫制品（塑料 EBS 制品)基础上进行改造和扩建，对原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备进行提升改造，购置成型机、预发机等设备，建成后具备 1000t/a 塑料 EBS 制品。	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 1000t/a 塑料 EBS 制品项目。
2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施工场地出入口放置防尘垫；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篷布覆盖及冲洗轮胎、设置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做好各种防尘工作，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本项目已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夜间不施工，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施工场所要采取了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施工场地出入口放置防尘垫；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篷布覆盖及冲洗轮胎、设置挡板等措施，无土料散落引发的扬尘，已做好各种防尘工作，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	已落实

	限值要求。废弃土石方部分回填、部分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场所堆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	放浓度限值要求。废弃土石方部分回填、部分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场所堆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	
3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及其导流设施，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	本项目已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及其导流设施，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	已落实
4	塑料 EBS 制品 VOCs、苯乙烯废气依托厂区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厂区现有 15m 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多组分发泡 XPS 物理发泡板材 VOCs、苯乙烯废气经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高档塑料薄膜 VOCs 废气经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挥发性特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限值。造粒废气、阻隔膜废气及印刷 VOCs 废气经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标准要求。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废气无组织 VOCs 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塑料 EBS 制品 VOCs、苯乙烯废气依托厂区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厂区现有 15m 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经检测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挥发性特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设备与场所密闭，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经检测废气无组织 VOCs 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为 1000t/a 塑料 EBS 制品项目，因此只有排气筒(DA001)。
5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	经检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求。		
6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桶）、废油墨桶、废过滤网、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本项目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随意弃置。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本次验收范围为1000t/a 塑料 EBS 制品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袋。
7	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0.284t/a，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	已落实
8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对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了培训，能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VOCs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苯乙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VOCs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苯乙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3) 检测仪器

表 5-3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2030-7
手持气象仪	55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气相色谱	GC1120
气象色谱仪	GC-2014C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由专人负责工况调查，验收监测过程中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已经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4) 本次监测人员已经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和校准；

(5)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废气采样前，采样员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连接管、滤料、样品吸收瓶的材质满足被测废气的特性要求，确保废气监测因子不吸附、不溶出和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同时，采样管的耐压和耐温性能符合污染源监测的实际需要。

➤ 采样员在采样前认真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确保采样设备及容器符合采样要求。

➤ 采样员在采样前检查并确认了烟尘采样嘴、皮托管嘴的变形和损坏情况，确认无变形和损坏后才予使用。

➤ 现场监测设备在投入使用前，采样员对仪器设备都进行了检查和校准，并保持检查和校准记录。

➤ 废气采样系统连接好后对其进行了气密性检查，确保整体系统不漏气。

按照我公司内部质量要求会每季度对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系统，进行一次流量校准和运行状态检查。烟气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采用仪器量程 20%-30%、50%-60%、80%-90%或与待测污染物浓度相近的标准气校准，标准气从采样枪的顶端接入，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5%。氧气传感器的多点校准，零点校正采用高纯氮气。每次使用前均用干净空气调整仪器的示值为 20.9%。

(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通过声校准器（AWA6021A 型）进行了校准，测量前校准，测量后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测量过程中风速小于 5m/s 且传声器加了防风罩，满足监测要求。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有组织排放）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VOCs、苯乙烯	2 天,3 次/天

2、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苯乙烯、VOCs	2 天,3 次/天
2	同时监测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2 天, 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和 2023 年 02 月 1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原料可塑性聚苯乙烯的日用量为 5.5t,生产工矿达到 82.5%。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示(2018.05.15)的要求。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排放)

表 7-1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内径/高度(m)	0.60/--					
检测日期	2023.02.14			2023.02.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C)	14.9	15.1	15.8	22.3	23.5	22.7
标干流量(m ³ /h)	8550	8057	8289	8612	8411	8332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103	100	95.8	101	98.5	91.5
VOCs 排放速率(kg/h)	0.881	0.806	0.794	0.870	0.828	0.762
苯乙烯实测浓度(mg/m ³)	2.43	2.84	3.02	3.08	2.56	2.68
苯乙烯排放速率(kg/h)	0.021	0.023	0.025	0.027	0.022	0.022
备注	无					

表 7-2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内径/高度(m)	0.60/15					
检测日期	2023.02.14			2023.02.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C)	18.1	17.4	18.4	23.9	23.8	24.1
标干流量(m ³ /h)	9027	9427	9138	9519	9358	9241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9.16	8.46	9.00	8.11	7.90	8.54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83	0.080	0.082	0.077	0.074	0.079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0.217	0.228	0.233	0.196	0.211	0.21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备注	无					

2、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7-3 VOCs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VOCs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3.02.14	第一次	0.75	1.35	1.20	1.46
	第二次	0.68	1.08	1.16	1.31
	第三次	0.63	1.28	1.42	1.12
2023.02.15	第一次	0.69	1.24	1.26	1.30
	第二次	0.70	1.50	1.43	1.34
	第三次	0.82	1.19	1.08	1.28
备注	无				

表 7-4 苯乙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苯乙烯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3.02.14	第一次	ND	0.0028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0.0044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3.02.15	第一次	ND	0.0028	ND	0.0044
	第二次	ND	0.0035	ND	ND
	第三次	ND	0.0049	ND	0.0029
备注	无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9.1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83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苯乙烯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0.233mg/m³，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2 挥发性特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及 VOCs 的年排放总量（1、废气量，排放速率的计算均以平均值来计；2、总量计算以排放速率的最大值来计。）

DA001 废气排气筒处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0.824\text{kg/h} - 0.079\text{kg/h}) / 0.824\text{kg/h} * 100\% = 90.4\%$ 。

DA001 废气排气筒处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0.023\text{kg/h} - 0.002\text{kg/h}) / 0.023\text{kg/h} * 100\% = 91.4\%$ 。

VOCs 的年排放总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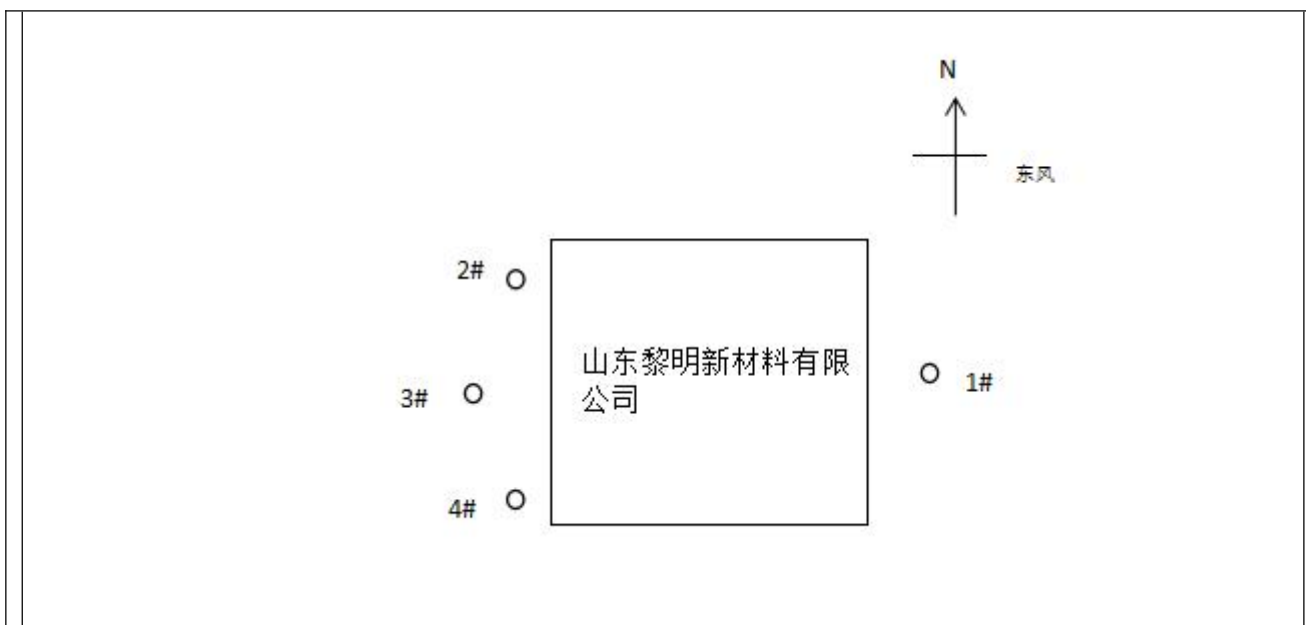
$0.079\text{kg/h} \times 3600\text{h} / 1000 = 0.284\text{t/a}$ 符合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

LZZL[2022]018 号，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1.659t/a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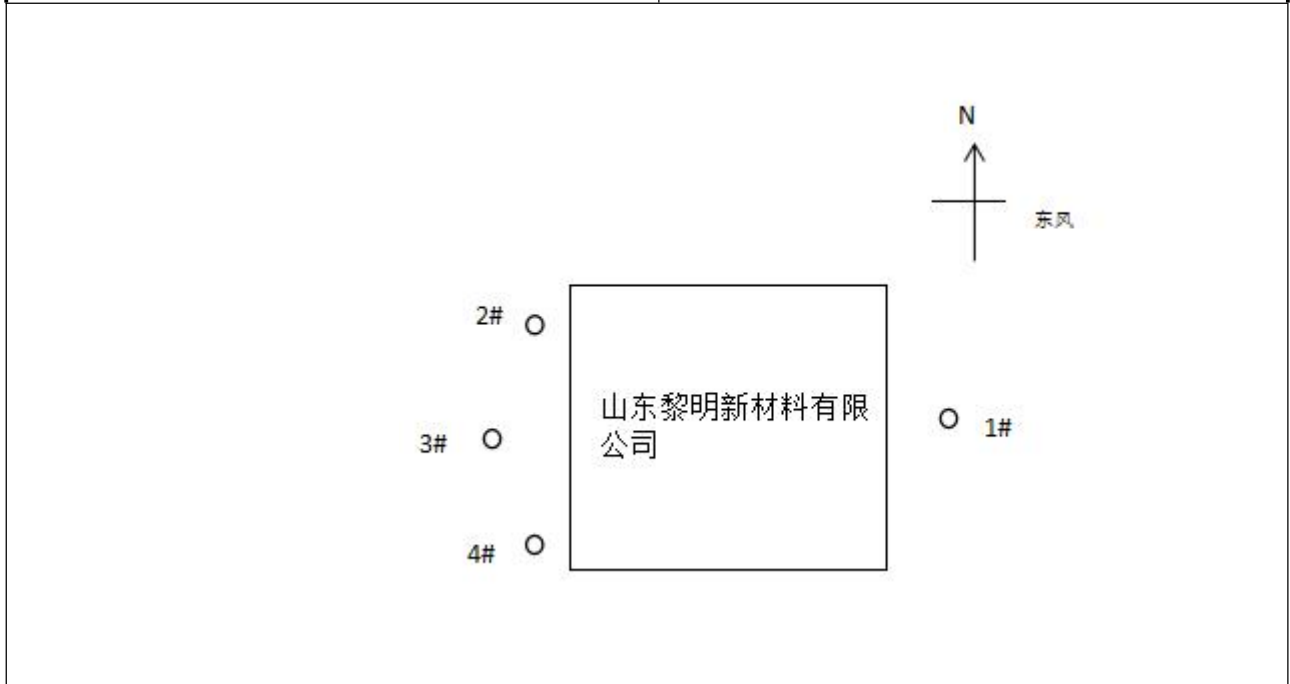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1.50mg/m^3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苯乙烯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4.4 \times 10^{-4}\text{mg/m}^3$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表 7-5 气象观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23.02.14	14:16	5.1	28.1	E	1.4	1	0	103.1
	15:35	4.3	30.7	E	1.5	1	0	103.1
	16:40	2.6	36.2	E	1.5	2	1	103.2
2023.02.15	09:37	0.3	33.1	E	1.2	0	0	103.1
	10:55	2.1	34.9	E	1.3	0	0	103.1
	12:07	3.6	37.5	E	1.4	0	0	103.0
无组织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23.02.14			



采样日期	2023.02.1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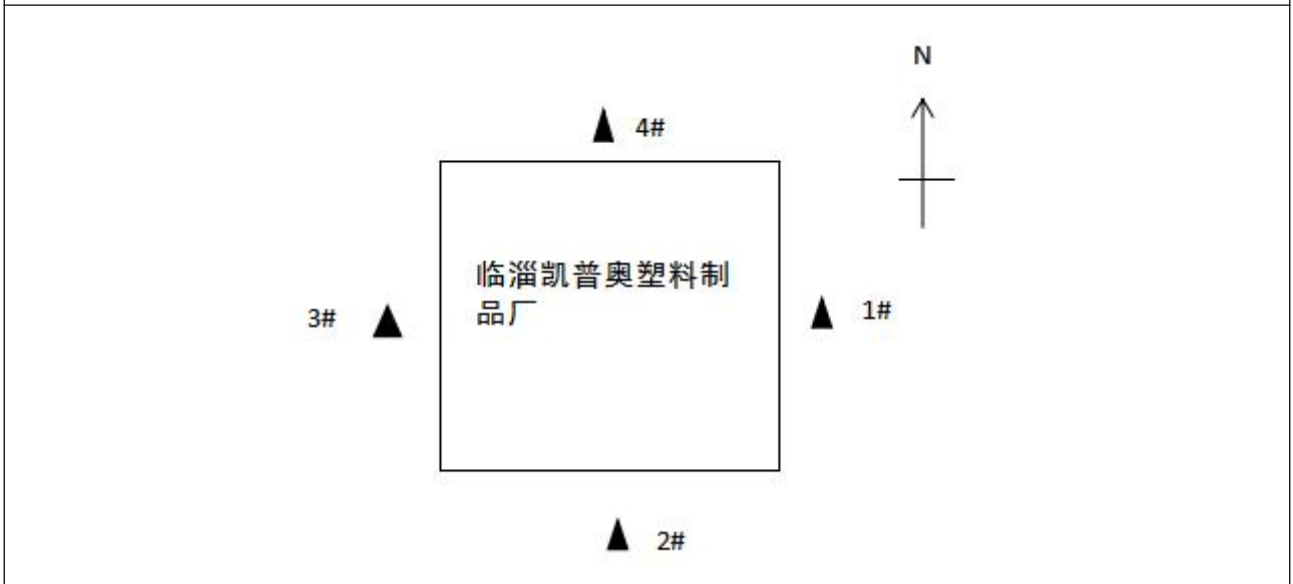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3.02.14	1#	东厂界外 1m	56.4	45.8
	2#	南厂界外 1m	57.0	47.2
	3#	西厂界外 1m	56.0	48.7
	4#	北厂界外 1m	54.6	48.1
2023.02.15	1#	东厂界外 1m	53.3	47.3

2#	南厂界外 1m	55.7	44.6
3#	西厂界外 1m	56.6	47.1
4#	北厂界外 1m	57.8	46.7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 57.8dB（A），夜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 48.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和苯乙烯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和苯乙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1#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 VOCs、苯乙烯。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9.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8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苯乙烯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0.233\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2 挥发性特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及 VOCs 的年排放总量（1、废气量，排放速率的计算均以平均值来计；2、总量计算以排放速率的最大值来计。）

DA001 废气排气筒处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0.824\text{kg}/\text{h} - 0.079\text{kg}/\text{h}) / 0.824\text{kg}/\text{h} * 100\% = 90.4\%$ 。

DA001 废气排气筒处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0.023\text{kg}/\text{h} - 0.002\text{kg}/\text{h}) / 0.023\text{kg}/\text{h} * 100\% = 91.4\%$ 。

VOCs 的年排放总量为：

$0.079\text{kg}/\text{h} * 3600\text{h} / 1000 = 0.284\text{t}/\text{a}$ 符合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

LZZL[2022]018 号，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1.659t/a 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1.5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苯乙烯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4.4 * 10^{-4}\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于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4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57.8dB(A)，夜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48.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淄博新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的齐鲁化工区污水泵站送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进行处理。

(2) 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环保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在危废仓库收集暂存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3、结论

- ①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②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 ③ 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
- ④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⑤ 调试期间项目经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均满足达标排放。
- ⑥ 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均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2.承诺函

3.营业执照

4.总量确认书

5.租赁合同

6.工况证明

7.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项目与齐鲁化学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临环审字【2023】007号

关于对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14000吨/年 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14000吨/年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办西夏村东南200米处，在现有厂区东侧新征土地20000平方米，项目新征土地须完善土地及规划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总投资8200万元，新建6座生产车间、依托现有1座生产车间、1座成品库，在现有600万套/年（80吨/年）塑料泡沫制品（塑料EBS制品）基础上进行改造和扩建，对原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备进行提升改造，购置成型机、预发机、多组份发泡XPS物理发泡板材生产线、塑料印刷薄膜生产线、造粒机（粉碎机）、制袋机、复合机、印刷机等设备，建成后具备14000t/a新材料包装制品的生产能力，产品包括2000t/a塑料EBS制品、1000t/a多组份发泡XPS物理发泡板材、10000t/a高档塑料薄膜、1000t/a阻隔膜包装袋。项目位于淄博市大武地

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中的控制区，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范围的批复》（淄政字〔2019〕2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建设项目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46号）的要求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控制区、缓冲区内企业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事项的批复》（淄政字〔2019〕36号）要求。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施工场地出入口放置防尘垫；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篷布覆盖及冲洗轮胎、设置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

做好各种防尘工作，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废弃土石方部分回填、部分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场所堆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

2.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及其导流设施，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

3.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塑料EBS制品VOCs、苯乙烯废气依托厂区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厂区现有15m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多组分发泡XPS物理发泡板材VOCs、苯乙烯废气经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高档塑料薄膜VOCs废气经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挥发性特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限值。造粒废气、阻隔膜废气及印刷VOCs废气经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标准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废气无组织VOCs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桶）、废油墨桶、废过滤网、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6. 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

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3年1月29日



附件 2

承 诺 函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1000 吨/年塑料 EBS 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贵单位根据我单位现场情况编制了《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1000 吨/年塑料 EBS 制品）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检测工作，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文件均为我方提供，检测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由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 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02 月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725442586X

名 称 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洪章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 07 月 20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 07 月 20 日 至 年 月 日
住 所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西夏村南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筑砌块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石棉制品制造, 安防设备制造,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砌块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石棉制品销售, 肥料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纤维制造, 合成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4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总量确认书

编号：LZZL【2022】018 号

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14000 吨/年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制

项目名称	14000吨/年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洪章	联系人	刘洪章		
联系电话	13964497665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办西夏村东南200米处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	20	环保投资比例	0.25%
计划投产日期	2022年6月	年工作时间	300天		
主要产品	塑料EBS制品;多组份发泡XPS物理发泡板材;高档塑料薄膜;阻隔膜、阻隔膜包装袋	产量	2000吨/年;1000吨/年;10000吨/年;1000吨/年		
环评单位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p>总投资8000万元,占地20000平方米,新增5座生产车间、依托原有1座生产车间、1座成品库,对原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备进行提升改造,购置成型机、预发机、多组份发泡XPS物理发泡板材生产线、塑料印刷薄膜生产线、造粒机(粉碎机)、制袋机、复合机、印刷机等设备,用于生产14000t/a新材料包装制品,其中包括2000t/a塑料EBS制品、1000t/a多组份发泡XPS物理发泡板材、10000t/a高档塑料薄膜、1000t/a阻隔膜包装袋,水电气等配套公用设施依托厂区现有。</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00	电(千瓦时/年)	50万		
燃煤(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蒸汽(吨/年)	8000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VOCs	18.75mg/m ³	0.9229t/a	大气
	无组织 VOCs	2.0mg/m ³	0.736t/a	
废水	水量	/	576t/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齐鲁石化供排水厂深度处理
	COD	200mg/L	0.115t/a	
	氨氮	25mg/L	0.014t/a	
固废(危废)	下脚料	/	3t/a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袋	/	0.5t/a	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	/	0.5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	0.1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	31.9011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网	/	0.5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墨桶	/	0.2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9t/a	环卫外运
备注： 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身是淄博市临淄黎明化工厂，成立于1999年，于2010年7月20日变更为淄博黎明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变更为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2020年10月22日文号为：LZZL(2020)125号的总量确认书意见，该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153.6m ³ /a，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31t/a(内控)、氨氮0.004t/a(内控)、VOCs 1.56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729.6m ³ /a，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146t/a(内控)、氨氮0.018t/a(内控)、VOCs 1.659t/a。VOCs超企业原有排放量0.099t/a。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115（内控）	0.014（内控）				1.659

七、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115（内控）	0.014（内控）				1.659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意见：

一、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14000吨/年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采用EBS塑料制品工艺、多组份发泡XPS物理发泡板材工艺、高档塑料薄膜产品工艺、阻隔膜包装袋工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5座生产车间，对原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备进行提升改造，购置成型机、预发机、多组份发泡XPS物理发泡板材生产线、塑料印刷薄膜生产线、造粒机（粉碎机）、制袋机、复合机、印刷机等设备，用于生产14000t/a新材料包装制品。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办西夏村东南200米处，属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控制区。该企业未在亩产效益评价中，污染物排放指标正常调剂。

二、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14000吨/年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属扩建项目。根据环评报告，拟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来自泡沫预发、泡沫成型、吹膜、切割废气、挤出塑化、挤出熔融、加热挤出、制袋、印刷以及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环评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1.659t/a。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要求。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量576m³/a，COD排放量0.115t/a、氨氮排放量0.014t/a，该指标占齐鲁石化供排水厂内控指标，不需调剂。齐鲁石化供排水厂设计处理能力8.7万t/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5.7万t/d，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新增废水量的要求。

三、根据2020年10月22日文号为：LZZL〔2020〕125号的总量确认书意见，该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153.6m³/a，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31t/a（内控）、氨氮0.004t/a（内控）、VOCs 1.56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729.6m³/a，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146t/a（内控）、氨氮0.018t/a（内控）、VOCs 1.659t/a。VOCs超企业原有排放量0.099t/a。

四、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VOCs总量指标按照1:2的比例调剂0.198吨，该项目指标可从山东鹏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停剩余量中调剂获得。市局分配的山东鹏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剩余总量指标为VOCs 68.418吨，可满足调剂要求。

该项目投产后，不影响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对未下达“十二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确认书编号由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7、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规划征用该土地，本土地租赁合同自行解除，如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应按照实际未履行的承租期限返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对于乙方未经同意违反合同私自建设的房屋等设施依法拆除，无需赔偿。

3. 如遇下列情形，合同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十内交回土地：

- (1) 利用租赁土地进行违法活动或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在租赁土地上建房或增设他物；
- (3) 严重破坏租赁土地，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恢复的。

4. 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租赁的，乙方应当自行拆除其未经甲方同意建设的房屋建筑物、附属物等，如不拆除，则无偿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年租金的1%交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有权主张因乙方拒交租赁费或者拒绝返还土地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八、本合同须在“齐农通”“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后方可有效”。

九、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交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一份存档。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一、附占地面积平面图一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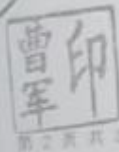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签字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2日



承租方：(签字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2日

店
金

附件 6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证明：2023 年 02 月 14 日和 2023 年 02 月 15 日，我公司的塑料 EBS 制品生产线的运行负荷为 82.4%，大于 75%。

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7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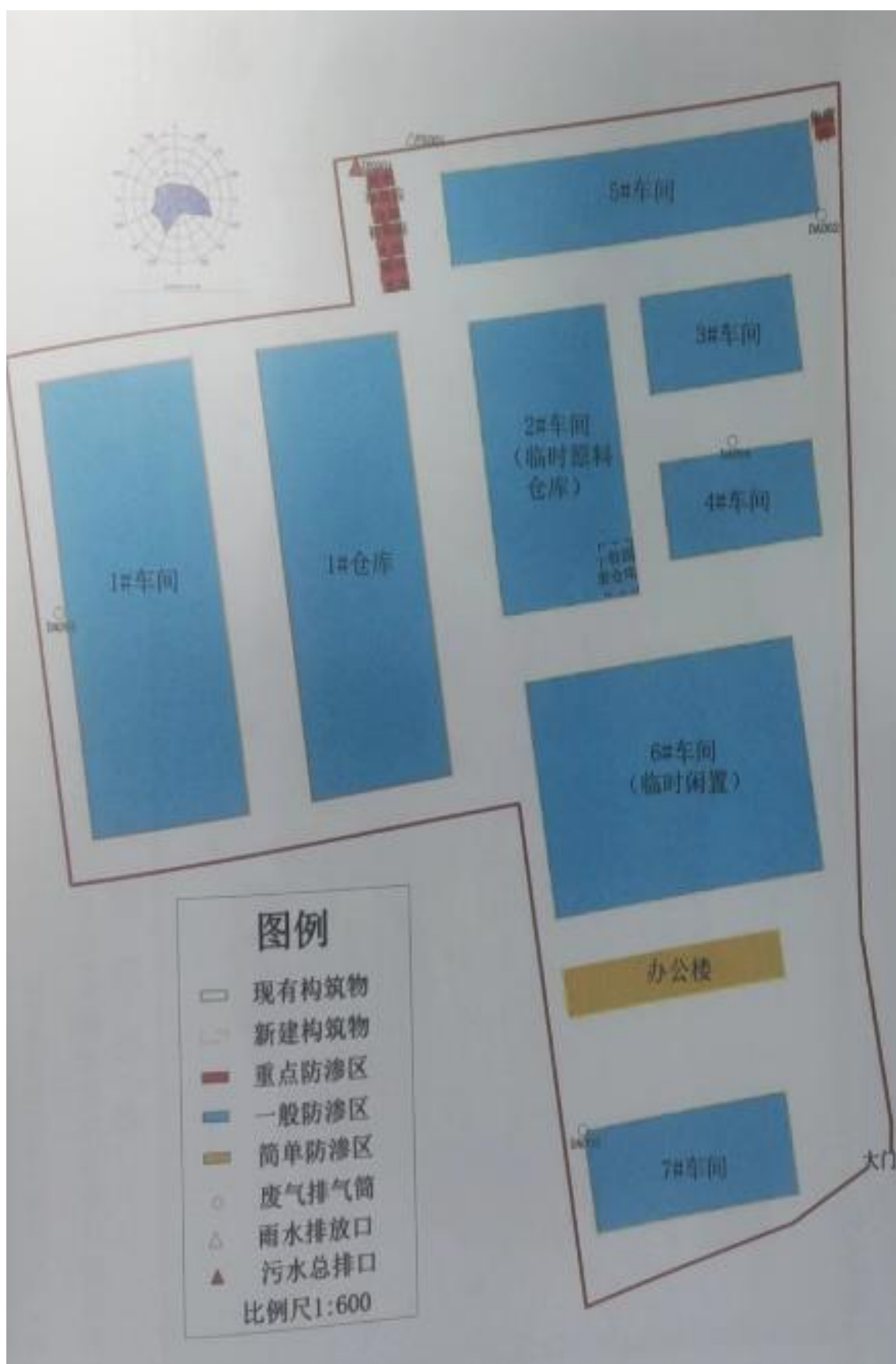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影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齐鲁化学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14000吨/年新材料包装制品设备提升技改项目（1000吨/年塑料EBS制品）				项目代码		2110-370305-89-02-916561		建设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办西夏村东南200米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6.475032 E118.1328970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字【2023】0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9.16mg/m ³	60mg/m ³	2.966t/a	2.682t/a	0.284t/a	0.284t/a					+0.284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